

(修订)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27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3月13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业设置管理，规范专业设置程序，促进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和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在总结我校专业设置与建设的基础上，对《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暂行）》（校字〔2017〕197号）予以修订。

第二条 专业设置要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要以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全面审视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学校学科专业结构布局，充分利用现有的教学资源，积极设置社会经济发展急需且已具备培养条件的专业。

第三条 专业设置要紧密对接“四新”建设发展需要，以“四新”建设为引领，充分发挥我校地方性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优势，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培养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专业设置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条件，注重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五条 专业设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学校严格控制新专业数量，着力保证新专业质量；
- (二)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对新专业办学的支撑力较强；
- (三)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有设置新专业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 有专业建设规划，有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 (五) 有学术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效果好的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具备完成该专业教学任务所必需的专职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师资队伍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其中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职称要求比例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
- (六) 具备开办本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第六条 专业设置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学校统筹，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专业设置试行预备案制度，计划申报新专业的学院应提前一年向教务处提交增设专业理由和基础等预备案材料。

第八条 学校同意专业预备案的部门应在次年5月1日前向教务处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 设置专业的预备案材料；

(二) 设置专业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报告，包含设置专业现状分析、人才需求分析论证报告、生源与就业情况、现有办学条件与基础、专业建设的目标与规划等，尤其是办学条件与基础、专业建设的目标与规划需要重点说明；

(三)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附件1）；

(四) 拟设置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五) 拟设置专业师资队伍情况一览表；

(六)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设置目录外专业，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拟设置目录外专业论证材料：主要包括拟设置专业人才需求分析，拟设置专业与国内外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拟设置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干学科、基本课程、授予学位，拟设置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

2. 拟设置目录外专业论证报告；

3. 论证小组成员一览表。

第九条 专业申报程序：

(一) 校内审议

1. 学院提交专业申报材料；
2.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拟新增设专业进行审议，形成专家意见；
3. 拟新增设专业申报材料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4. 拟新增设专业申报材料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5. 拟新增设专业申报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二）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1.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教育部专门网站上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艺术类专业需提交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医学类专业需提交省相关部门意见；
2. 河北省教育厅对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教育部；
3. 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教育部专门网站上公示；
4.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并反馈评议意见；
5. 根据教育部专家评议意见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并上报专业设置申报和补正材料；
6. 教育部公布审批备案结果。

第三章 专业调整

第十条 若调整专业名称，需按专业设置相关要求提交专业申报材料，按专业设置相关要求进行专家审议和公示。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十一条 若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需按专业设置相关要求提交专业申报材料，按专业设置相关要求进行专家审议和公示。

第十二条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须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主动申请停招、撤销的专业需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章 新增专业的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新增专业的学科特点，给予 10-30 万元专业建设启动经费；招生后纳入正常经费预算中，以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和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新增专业所属学院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过程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并贯彻落实，注重办出专业特色。

第十六条 按照新增本科专业检查评估的要求，学校定期对新增专业进行检查评估，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暂行）》（校字〔2017〕19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电子版）
2. 河北北方学院专业建设启动经费管理及使用暂行办法

河北北方学院

专业建设启动经费管理及使用暂行办法

为提高专业建设质量，确保专业建设经费发挥更大效益，现对我校专业建设经费的管理与使用作如下规定：

一、专业建设经费列入当年学校预算，根据专业学科特点一次性投入 10-30 万元。

二、专业建设费为新办专业的基本建设经费，主要用于：

(一) 新办专业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费：包括培训费等；

(二) 新办专业课程资源建设费：用于课程、教材、教案及教学视频的开发、制作与共享，包括课程制作费、教材出版费、信息化教学所需的系统开发费用；

(三) 新办专业资料印刷费：制定新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印刷费用、教学用图书、参考资料购置费；

(四) 新办专业实验实训条件建设费：包括专用材料和设备购置费、设备升级和维修费等；

(五) 与新办专业有关的外出参观学习差旅费；

(六) 与专业建设相关的课程题库建设费；

(七) 专业建设相关论文发表的版面费等；

(八) 专业建设验收、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等；

(九) 开展专业建设学术交流的必要费用；

(十) 其他与新办专业建设有关的费用。

上述费用由学院提出计划，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三、专业建设周期结束后应该结账，在审理财务结账时，没有使用完的经费学校收回。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解释。